

附件二：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補助事項

補助類別	補助區域	補助內容	補助金額
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設施	1. 內政部消防署盤點易成孤島地區內手機訊號弱訊區域 2. 配合政府政策之易成孤島地區 3.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所指偏遠地區及第 3 條規定所指視為偏遠地區	具下列韌性設施（至少 1 項）之基地臺設備及工程費用（註 1）： 1. 備援傳輸系統（註 2） 2. 備援電源系統（註 3） 3. 基礎強化設施（註 4）	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500 萬元且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

註 1：基地臺韌性設施設備及工程費用可補助項目（於補助案內預算表載明）：

項次	設備及工程內容	說明
1	基地臺設備及工程	包含基地臺設備、天線、饋纜、洩波電纜及中繼放大器
2	傳輸網路設備及工程	包含光纜、光纖終端設備、微波電臺設備、雷射光設備、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設備。使用微波電臺設備及雷射光設備者，得含其對應收發站之設備
3	平臺主體設備及工程	包含鐵塔桿、立桿及其固定線，含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、立桿之加固或汰換
4	電力設備及工程	包含汽油柴油發電機、太陽能板、蓄電池、充放電控制設備、電力纜線工程、電源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換開關、綠能能源電力設備
5	基礎設施及工程	包含基礎工程（整地、地基、排水、管道、加固、室內外機櫃、佈纜等相關設備施作工程）、美化設施、消防設施、安全監控及安全防護設施
6	工程物料及設備之運輸	包含人力、交通、吊掛及倉儲費用
7	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	—

註 2：備援傳輸系統：指於主要傳輸網路中斷下，可提供基地臺第 2 組傳輸路由之設備及工程。

註 3：備援電源系統：指於主要電力系統或市電中斷下，可提供基地臺第 2 組電力之設備及工程。備援電源系統應依「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備用電源容量達七十二小時以上。

註 4：基礎強化設施：指依「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設置耐風程度達 15 級以上之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或傳輸網路挖埋地下化。